

# 海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琼人防规〔2023〕5号

## 海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南省人民防空领域行政 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精神，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海南省人民防空领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海南省人民防空

领域行政确认证量权基准》《海南省人民防空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海南省人民防空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等四项行政裁量权基准，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本通知自 2023 年 10 月 7 日起实施；海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于 2012 年 3 月 6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海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琼人防〔2012〕13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海南省人民防空领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2. 海南省人民防空领域行政确认证量权基准  
3. 海南省人民防空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4. 海南省人民防空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中共海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 2023 年 8 月 23 日印发

---